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 3a. 重選鄭榕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鄭敬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崔家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A)(iii)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i)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2)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3)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4)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b)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B)(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B)(i)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須待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批准方可作實)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第5B號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若上述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